汕头市龙湖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广东省民政厅等九部门《关于做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粤民发〔2020〕151号）和《汕头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汕民通〔2021〕51号）等文件部署要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挑战，帮助我区困难老年人家庭改善居住条件和生活质量，打造我区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决定对全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以下简称适老化改造），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自2021年起，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为全区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以下统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十四五”期间，持续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建档立卡人员和边缘监测对象、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等。

二、基本原则

**（一）因地制宜原则。**区民政局要综合考虑老年人口结构、房屋结构等因素，计划年度改造户数，各街道要动员鼓励符合要求对象参与，因地制宜加快推进改造工作。

**（二）需求导向原则。**居家适老化改造应由老年人及其家庭成员或监护人自愿申请，坚持基础保底、自愿选择、一户一档的原则，根据老年人实际需求和评估情况等因素确定改造方案。以满足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走、康复护理等基础需求为核心，改善居家生活照护条件，增强居家生活设施设备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

**（三）公开公正原则。**居家适老化改造以统一、公开、透明的区场准入机制，按照相关规定择优确定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适老化改造要规范改造程序，严把改造质量，防止改造偷工减料，确保结果公平，达到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生活品质的预期效果。

**（四）制度衔接原则。**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做好居家适老化改造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的统筹衔接，改善老年人住房内外的生活环境。

三、改造内容

**（一）实施对象。**本实施方案面向本区户籍人口，按政府兜底保障类型分以下两类：

1.一类对象：分散供养特困和建档立卡已脱贫户对象中的高龄（年满80周岁以上）、失能和残疾老年人；

2.二类对象：边缘易致贫对象和城乡低保家庭中的高龄（年满80周岁以上）、失能和残疾的老年人。

在满足一类对象改造需求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将实施对象向二类对象扩展，其中伤残、独居、孤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老人予以优先。

**（二）改造项目。**

1.改造内容：参考《汕头市龙湖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清单》（详见附件一）及《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等标准规范，根据老年人的安全、健康等功能性需求，针对不同场景居家环境，选择适配性产品，形成包括地面、门、卧室、如厕洗浴设备、厨房设备、物理环境以及老年用品配置等施工改造服务方案。

2.改造类别：改造项目分为基础类和可选类。基础类项目是政府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予以补助支持的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是改造和配置的基本内容；可选类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家庭意愿，供自主付费购买的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在制定改造方案时，可根据老年人实际需求，选择最需要的项目进行改造。如老年人家庭在实施基础类项目改造后核算的总费用未超过资助标准，可在资助标准内将可选类项目纳入补助范围。

**（三）资助方式。**

1.资助标准：参与适老化改造的老年人家庭按每户上限5000元给予补贴。

2.资助范围：如改造费用在资助标准内，由区民政局采取实报实销方式与改造服务机构结算；如改造费用高于资助标准，超出部分由服务对象及其家庭自行承担并直接与改造服务机构协议结付；一类服务对象可由区民政局根据资金使用和改造实际情况进行总量控制，局部调剂。

3.资金来源：优先使用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中用于老年人福利方面的资金后，不足部分再使用各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用于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可鼓励和引导公益慈善组织、爱心社会力量，捐赠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四）实施要求。**

1.适老化改造以家庭为单位，改造对象家庭应对改造住房拥有产权或长期使用权，且近期没有纳入动拆迁规划；拟改造的住房应符合质量安全相关标准、具备基础改造条件。已进行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不再重复纳入此次对象范围。分散供养特困对象中的失能老年人，应优先鼓励进入养老机构集中供养，在确认其照料护理保障前提下方予申请。

2.接受适老化改造的家庭如需老年人迁出改造的，应有自行在他处临时过渡的条件和能力。分散供养特困对象及孤寡老人可由街道与区民政局协调安置在邻近的养老机构过渡。

3.关于“失能”的标准，未能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评定的地方可参照《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民函〔2019〕451号）中关于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要求，按照直观、简便、易操作的原则开展入户评估。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非“能力完好”的、或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在“照顾2级”以上的，以及按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认定为“半失能”、“失能”的，其家庭均可列为“失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对象。申请前一年内已接受过以上任意一项评估的，如健康状况无明显变化，可参考原评估结果，不再重复评估。

4.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的承接机构应为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或机构，应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养老机构或家庭适老化改造、无障碍改造方案设计和施工管理经验的可予优先选择。

5.做好档案管理工作。改造服务机构要对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对象按户建立档案，确保每一个接受改造的家庭及时建立档案，每户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对象的档案资料类别应包含：服务对象的申请资料；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情况；经民政部门、服务对象确认的改造方案；改造前和改造后的对比照片（含电子版）；验收情况等相关基础资料。项目服务结束后，要及时将相关档案移交民政部门。

四、实施流程

2021年为我区首次开展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为稳健推进改造工作，本年度主要分四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 确定主体（2021年4月-6月）

1.摸底评估：区民政局组织就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目标对象进行入户普查，摸底政府支持保障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改造初步需求。

2.改造筹备：区民政局根据改造需求细化年度计划，制定本级实施方案，组织做好对象的申请受理、能力认定和资质审核工作，并依据相关规定选择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

3.宣传发动：各级民政部门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告；借助各类媒体开展宣传；街道及社区（村）在做好政策宣传的同时，动员符合要求的对象提出申请。

第二阶段 组织实施（2021年6月-10月）

1.确定方案：区民政局组织改造服务机构开展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根据入户调查、评估和设计确定改造方案。

2.实施改造：区民政局指导改造服务机构根据改造方案实施改造服务，实施留存改造信息、对比照，并逐户制作改造档案。各街道要加强过程监督，落实专人负责施工管理，进行经常性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施工质量。

第三阶段 验收总结（2021年10月-12月）

1.检查验收。施工完成后，由各街道初审验收，改造服务单位应逐户整理形成改造档案，报送区民政局。区民政局按不低于改造户数5%的比例组织入户验收。

2.质量评估。市民政局按照项目花名册抽取一定比例改造家庭，组织专业力量开展改造质量入户评估。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责令改造服务单位限期整改，并再次组织验收。

3.经验总结。各级民政部门对改造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经验总结，做好下一年度计划和资金结算，并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居家适老化改造是深化养老服务供给侧改革、提升养老服务保障水平的重要举措，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有效实施。民政部门要发挥养老服务职能部门牵头作用，将居家适老化改造作为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内容，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协调，积极筹措资金，支持居家适老化改造，按上级的部署积极协调商业保险机构开展与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创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卫生健康部门（老龄办）要将居家适老化改造作为实施健康广东行动、推进老年友好社区和老年友好城区建设的重要内容，协助做好相关改造对象认定和资质审核，并牵头做好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扶贫部门协助做好相关改造对象认定和资格审核，确保高质量完成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人员和边缘监测对象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残联协助做好相关改造对象认定和资格审核，加强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衔接。

**（二）严格项目程序。**在改造过程中注重操作流程和改造标准的规范和统一。坚持规范运作，严格按初选标准确定老年人家庭，严格审批、立项过程，按照规范要求编制预算，制定方案，做到有章可循、规范运作、严格把关。民政部门、改造服务单位和评估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做好资料收集等项目建档工作。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街道要大力宣传居家适老化改造的重要意义，做好对老年人家庭及其邻里的宣传解释工作，争取社会的理解和支持，扩大项目的知晓度、参与度和影响力，有效激发城乡老年人家庭的改造意愿和消化潜力，为居家适老化改造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附件：

1.《龙湖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清单》

2.龙湖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申请审批表

3.龙湖区居家适老化改造方案评估表

4.龙湖区居家适老化改造方案确认表

5.龙湖区居家适老化改造验收表

6. 年龙湖区 街道居家适老化改造名册

|  |  |  |
| --- | --- | --- |
| 附件一： |  |  |
| 龙湖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清单 |
| 一、基础改造项目（共7项）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 1 | 地面改造 | 防滑处理 |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
| 2 | 高差处理 |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
| 3 | 卧室改造 | 安装床边护栏 |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保证老年人睡眠和活动安全。 |
| 4 |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 安装扶手 | 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
| 5 | 配置淋浴椅 |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
| 6 | 老年用品配置 | 手杖 |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
| 7 | 防走失装置 | 用于监测失智老年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定位，避免老年人走失，包括防走失手环、防走失胸卡等。 |
| 二、可选改造项目（共22项）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 1 | 地面改造 | 平整硬化 | 对地面进行平整硬化，方便轮椅通过，降低风险。 |
| 2 | 安装扶手 | 在高差变化处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通过。 |
| 3 | 门改造 | 门槛移除 | 移除门槛，保证老年人进门无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
| 4 | 平开门改为推拉门 | 方便开启，增加通行宽度和辅助操作空间。 |
| 5 | 房门拓宽 |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
| 6 |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
| 7 | 安装闪光振动门鈴 | 供听力视力障碍老年人使用。 |
| 8 |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 蹲便器改坐便器 | 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避免老年人如厕时摔倒，方便乘轮椅老年人使用。 |
| 9 | 水龙头改造 | 更换锈蚀的水管，采用拔杆式或感应水龙头，方便老年人开关水阀。 |
| 10 | 淋浴房改造 | 拆除浴缸/淋浴房，更换浴帘、浴杆,拓宽淋浴空间，方便照护辅助老年人洗浴。 |
| 11 | 厨房设备改造 | 台面改造 | 降低操作台、灶台、洗菜池高度或者在其下方留出容膝空间，方便乘轮椅或者体型矮小老年人操作。 |
| 12 | 加设中部柜 | 在吊柜下方或适当位置设置开敞式中部柜、中部架，方便老年人取放物品。 |
| 13 | 居家环境改造类别 | 安装自动感应灯具 | 加装感应式或触控式小灯，避免直射光源、强刺激性光源，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 14 | 居家环境改造类别 |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 视情进行高/低位改造或安装双控电灯开关，避免老年人下蹲或弯腰，方便老年人插拔电源和使用开关。 |
| 15 | 用电线路改造 | 对室内老化、裸露用电线路进行改造，保障老年人用电安全。 |
| 16 | 墙面翻新 | 对室内墙面（吊顶）严重脱落或灰暗的，进行粉刷或铺贴壁纸等翻新。 |
| 17 | 老年用品配置（护理类） | 轮椅/助行器 |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范围。 |
| 18 | 护理床 |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
| 19 | 防压疮用品 |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移位垫、靠垫或床垫等。 |
| 20 | 如厕辅具 | 在老年人卧床附近放置移动马桶或者便携式接尿器、插入式便器。 |
| 21 | 老年用品配置（生活类） | 放大装置 |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如手持放大镜等辅助工具。 |
| 22 | 助听器 |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导助听器等。 |